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全区经济和信息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对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并提出建议。提出全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拟订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政策、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全区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的拟定、收集、整理、发布经济和信息化信息。

2.拟订并组织实施工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监测分析全区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调节经济正常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参与重要生产要素和重要原材料的产运需储的衔接和紧急调度、综合协调。负责工业、信息化的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负责组织推进全区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负责全区国防科技工业相关工作。

3.制定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的实施意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研究提出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优化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区级财政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专项资金。

4.负责引导企业开拓市场,监测分析产品市场运行和重要原材料的供求、价格状况,拟订企业开拓市场的工作计划,指导企业建立产品市场营销体系。指导企业发展科技服务业、工业设计、会展业和售后服务业。

5.负责全区技术改造投资管理,拟订技术改造投资规模及投资结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技术改造投资规划及年度计划;按规定申报、核准、备案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组织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上报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6.提出行业规划、经济和技术政策、技术规范和标准、发展方向、重点和项目布局。发布产业信息,协调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承担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各类产业园区(基地)的指导和服务。联系和指导有关行业协会的工作。

7.牵头负责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行业龙头企业工作,指导企业管理创新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承担推动企业上市和多渠道融资有关工作。协调企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承担区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

8.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互联网融合,参与指导协调电子商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参与财政性建设资金政府信息化项目的审核、监督及绩效评估工作,指导推进社会公共事

业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与应用，跟踪推进信息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

9.拟订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政策措施，协调全区信息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对全区信息制造业和软件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事宜。

10.负责协调维护全区信息安全及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承担重要时期的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

11.负责组织推进“诚信相城”发展战略的实施。统筹协调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诚信建设。推动建立面向个人和企业、覆盖社会经济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信用体系。

12.拟订区促进和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引导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监测中小微企业发展态势，改善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完善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负责全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审核工作以及日常监管。组织开展企业家队伍培训，培育和推动企业上市，指导面向小微企业的创业基地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参与组织高级经济类、工艺美术类以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认定、报批工作。推进全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区依法经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指导企业法制和法律顾问工作。

13.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分析全区经济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履行节能行政管理职责，负责全社会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社会节能、低碳经济及工业、通信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促进的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组织指导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指导全区墙体材料革新、发展散装水泥和节能监察工作。推动新能源装备产业发展。承担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负责全区煤炭经营监督管理。

14.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经济运行科（新兴产业发展科）、行政许可服务科（企业综合管理科）、信息产业科（中小企业服务科）、电子政务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相城区墙改与节能中心、苏州市相城区信息中心、苏州市相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4家，具体包括：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苏州市相城区墙改与节能中心、苏州市相城区信息中心、苏州市相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我们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

指引，全力以赴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突出调研分析，以精准服务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强化运行分析。更加注重主动服务、创新服务，帮扶企业，助推发展，坚持落实企业挂钩联系制度，深入开展“六个一”基层走访调研，加强精准服务和政企互动；进一步加强工业经济运行分析和风险防控，加强经济运行调查研究，突出抓好对重点企业尤其是对经济指标影响较大企业经营动态的监测。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构筑工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创业成长平台、银企合作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企业做精做强主业，加大地标型企业（集团）的培育力度，发掘和培育一批创业创新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加强“诚信相城”建设。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动各部门制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扎实推进信用信息在日常监管、项目审批、招标投标等领域的应用，创建一批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和诚信守法先进企业。

二是突出项目有效投入，以智能制造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全力推动智能制造产业加快发展。全面落实相城区智能制造行动三年提升计划，形成一批区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深入开展智能制造产业发展配套政策的宣讲活动，助推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装备升级。全力推动重点工业投资项目建设。加强省市重点工业投资项目和区级重点工业项目的跟踪服务，加快推进福耀玻璃、光建存储等省市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强化重点

项目要素支撑保障，优化项目跟踪及协调服务，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全力推动两化深度融合。大力实施“互联网+制造业”行动，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引导企业运用大数据分析，提升工业信息化应用水平，全力推进紫光工业云引擎创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三是突出信息应用提升，以两化融合打造智慧相城建设。抓好重点应用项目管理建设。加速推进“智慧相城”信息化管线及固定通信、移动通信终端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三网融合普及力度。加快推进政务一张网、工业云图、“城市大脑”之智慧交通等智慧相城重点应用项目建设。加快政务资源整合共享建设。推广并深化城市公共资源库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城市运营、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实际应用，推动部门新建政务应用系统与区资源交换共享平台的对接，实现数据整合、资源共享，为综合决策分析、提升服务效率提供有力支撑。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高信息平台安全保护等级，建立健全电子政务云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推进核心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建设，定期对全区网络安全漏洞、病毒防护进行检测维护，确保全区网络高速畅通，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四是突出去产能降能耗，以资源整合推进产业层次升级。推动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建立健全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机制，制定出台综合评价实施细则，全力建好工业大数据平台，明确数据来源、责任部门、数据采集校核等具体要求，充分发挥工业大数据在经济运行分析、优化产业布局、

挖掘财税资源等方面的综合应用。扎实开展专项整治。深入推进“去产能”、“散乱污”整治、化工行业优化提升等专项行动，加强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区外化工企业的关停并转。狠抓工业节能降耗。加大能源消费总量监控力度，推动重点耗能企业实施节能、循环经济技术改造，加强对望亭电厂动态跟踪和指导服务。加快能效提升和绿色发展，严格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确保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4105.7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1032.03万元，增长84.38%。主要原因是智慧相城专项资金增加幅度较大。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4105.79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4105.7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6,750.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676.33万元，增长136.79%。主要原因是智慧相城专项资金增加幅度较大。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735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55.7万元，增长22.6%。主要原因是工业经济和信息化扶持专项资金列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

（二）支出预算总计24105.79万元。包括：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15144.3万元，主要用于智慧相城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15144.3万元。主要原因是智慧相城专项支出列入科学技术类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44.45万元，主要用于区属改制企业人员政策性支出及委托管理服务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67.31万元，增长476.16%。主要原因是新增区属改制企业人员政策性支出及委托管理服务经费专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7355.7万元，主要用于智慧相城和工业经济和信息化扶持专项资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355.7万元，增长22.6%。主要原因是工业经济和信息化扶持专项资金支出列入城乡社区支出。

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出986.5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267.45万元，减少76.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智慧相城专项不列入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74.77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7.17万元，增长48.6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也有所增加。

6.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004.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5.63万元，增长13.0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310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185万元，增长89.59%。主要原因是智慧智慧相城和工业经济和信息化扶持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4105.7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750.09万元，占69.4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355.70万元，占30.5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

其他资金0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0万元。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4105.7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004.39万元，占4.17%；

项目支出23101.4万元，占95.83%；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105.7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032.03万元，增长84.38%。主要原因是智慧相城专项资金增加幅度较大。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4105.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032.03万元，增长84.38%。主要原因是智慧相城专项资金增加幅度较大。

其中：

####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514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144.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智慧相城专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部分列入该项支出。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5.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1.69万元，减少79.97%。主要原因是退休费支出减少。

2. 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支出4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区属改制企业人员政策性支出及委托管理服务经费专项。

####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735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55.7万元，增长22.6%。主要原因是工业经济和信息化扶持专项资金列入该项支出安排。

#### （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1.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814.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0.15万元，增长17.3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1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2.4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信息中

心工作业务经费专项。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支出30万元，与上年持平。

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支出30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20.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39万元，增长32.4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54.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78万元，增长103.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提租补贴缴存比例也有所调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004.3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89.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114.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750.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676.33万元，增长136.79%。主要原因是智慧相城专项资金支出安排增加幅度较大。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004.3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89.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114.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9.4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公

务接待费支出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9.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万元，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会议安排较上年增多，支出需求增加。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培训支出需要。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735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55.7万元，增长22.6%。主要原因是工业经济和信息化扶持专项资金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7355.7万元，主要是用于智慧智慧相城和工业经济和信息化扶持专项资金支出。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04.9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75万元，降低8.5%。主要原因是：削减办公经费开支。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7600.2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079.03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4521.17万元。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